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3日 15:00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15:00至9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10,126,6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22.26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94,063,2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6,063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4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29,430,6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94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3,367,3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70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6,063,3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472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,083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96%；反对3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,083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196%；反对3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8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李学峰先生代表的 80,695,965股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

通过。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126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7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刘永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